

横峰县水利局文件

横水水保字（2021）6号

横峰县水利局关于《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 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横峰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

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起于县道 X737 与新篁公路（三级公路，水泥路面，现状路面宽约 5.0 米）相交处，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7^{\circ} 35' 14.10''$ 、北纬 $28^{\circ} 43' 19.54''$ ，终点与县道 X674 相交，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7^{\circ} 39' 25.30''$ 、北纬 $28^{\circ} 36' 38.24''$ ，路线全长 25.107km。本工程占地面积 28.34hm^2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由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改修工程防治区、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表土临时存放区等五部分组成，工程总投资约为 7877.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18.72 万元。本工程共挖填土石方总量 42.72 万 m³，借方 0 万 m³，余方 12.34 万 m³。本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12 月竣工。

根据安排，江西省丰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组对《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组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将审批函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44.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5%。

（四）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占地为 28.34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

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94.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34 万元（其中横峰县水土补偿费 27.19 万元，德兴市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 万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一)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横峰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生产建设单位应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工程和斜坡防护措施的工程安全稳定进行定期监测。

7. 每年3月底前向横峰县水利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横峰县水利局审批。

(三)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横峰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此函

附件：关于报送《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的函(丰安咨审字[2021]012号)

此页无正文

县 办

横峰县水利局

2021年6月17日

横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路线起于县道 X737 与新篁公路相交处，路线跨越篁村河后经篁村、陈村湾、东汪、郑坞后，路线沿老路而行，经平港、山田、乌石头、崇山关、丫石底、湖口岭、鹰坞、鹅坞、上铺里、朱家源，跨越葛溪河后沿上南山底而行，终点与县道 X674 相交，路线全长 25.107km。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横峰县交通运输局，属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三级公路）、桥梁工程、改移工程、临时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放场等五部分组成。全线共设置桥梁 5 座，改沟 6 处、临时施工场地 1 处、表土临时存放场 3 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3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7.09 hm²、临时占地 1.25 hm²。工程占地现状主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本工程全线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2.72 万 m³，其中挖方 27.53 万 m³（含剥离表土 2.68 万 m³），填方 15.19 万 m³（含回填表土 1.00 万 m³），本工程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无需借方，产生余方 12.34 万 m³（含多余表土 1.68 万 m³），其中多余土方作为沿线周边农田抬田综合利用，多余石方破碎后利用为水稳建材。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7877.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18.72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项目所在地涉及的横峰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德兴市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8.2℃，多年平均降雨量 1503mm，丘陵地貌，地面高程主要分布在 84m~554m 之间，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水稻土为主，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耕地、林地（道路扩宽部分占地）、交通运输用地（老路），原地貌植被覆盖率较低。

2021 年 5 月 29 日，横峰县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特邀专家对《横峰县梅溪至葛源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横峰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横峰县交通运输局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各单位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评议，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

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8.34 hm^2 ，包括路基工程区 26.82 hm^2 、桥梁工程区 0.12 hm^2 、改移工程区 0.15 hm^2 、临时施工场地 0.23 hm^2 、表土临时存放区 1.02 hm^2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测算方法，根据测算，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总量为 1274.8 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41.8 t 、背景流失量 133.0 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在施工期，重点防治分区在路基工程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所在地涉及的横峰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德兴市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text{ t/km}^2 \cdot \text{a}$ 。至设计水平年（2022年）六项防治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 、表土保护率 44.4% （因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且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完成，表土保护率按项目实际达到值计列）、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 、林草覆盖率 8.5% （受公路实际可绿化面积限制，方案目标值取主体工程的林草覆盖率值）。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表土临时存放防治区等5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分区措施布设及典型设计。

(三)、基本同意水保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和监测点位布设。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和调查相结合方法进行监测。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8.34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案实施后，能有效避免和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组长：

2021年5月29日